

109年度9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(總表)

單位：元

執行機關	金額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30,000

109年度9月份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明細表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單位：元

序號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或播出時間	次數	託播對象	金額	經費來源屬 補助經費者請 填補助單位 (註4)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計					30,000	
1	指考期間，以「特色學校」版位擴大本校曝光度與觸及率	7/1-7/28	1個檔期	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	30,000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註：

1.請依附表填列，並於回填時間內將書面資料1份函報本部，另將電子檔傳送 accdep@mail.moe.gov.tw。

2.回填時限：(1-3月份)**4月10日**、(4-6月份)**7月10日**、(7-9月份)**10月10日**、(10-12月)**次年1月10日**。

3.書面資料格式：A4直式列印，標題為14號標楷體，內文為12號標楷體；A欄內容請「靠上置中」、B欄～E欄內容請「靠左上」、F欄內容請「靠右上」。

4.政策宣導執行經費來源為受補助者請填列補助機關名稱，如為受委託辦理者，不須填報本調查表，請主動告知委託單位，由該單位填報向立法院備查。

5.同一宣導案件倘含付費、免付費(廠商回饋、公益托播、免費平台等)或有不同託播對象者，「廣告主要內容」及「金額」請合併表達。

6.各欄位內容之表達，請簡潔扼要，並勿填寫無關內容資訊。如：刊登或播出之媒體(媒介)、刊登或播放次數等，請依性質列於「託播對象」或「次數」欄位，並勿列於「廣告主要內容」欄位。